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社會工作暑期實習 實習注意事項

1. 服裝儀容應遵照機構要求。
2. 實習期間出席狀況應遵守機構相關規定；必須請假時，需事先報備機構督導獲得同意，並需告知學校授課老師。請假造成的實習時數不足部分，應依據實習計畫補足時數。
3. 實習期間的起迄日期、實習總時數等，應依據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辦法規定，並明確書寫於實習申請書。經實習機構督導同意後，不可任意變更；若有變動或與本系規定不符時，應立即與學校授課老師及機構督導協商。
4.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若有額外要求配合支援且不計入實習時數認證之情況，同學倘若有任何疑義，請與學校督導聯繫討論。
5. 實習期間同學需時時注意個人工作安全；來回機構或參與活動時，應特別注意交通安全，並辦理學生實習保險。
6. 實習期間之作息應告知家人知曉，尤其未居住於自己家裡的同學，更應與家人保持聯繫，並將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居住地與聯絡方式等告知家人。
7. 實習期間同學若在生活或實習上有任何問題或狀況，應保持主動積極之態度，向機構督導與學校授課老師聯繫討論，以便協助。
8. 實習期間所涉及之服務對象與機構資訊，請遵循實習機構規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遇有倫理難題應立即向實習機構督導與學校授課老師反映。
9. 實際實習內容依實習機構規定或機構督導指示，若實習機構或機 構督導規定與指示違反常理或相關法規時，應儘速向學校授課老師反映。
10. 實習期間學校督導老師將會與同學進行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並拜訪機構，瞭解同學機構實習之實際狀況。
11. 同學應依據實習機構與學校授課老師要求之作業內容與繳交日期，按時繳交實習作業給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評閱。
12. 實習結束後，同學應完成實習機構所要求的工作紀錄或移交事項。